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約用保育(生輔)工作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甄選名稱：約用保育(生輔)員(新增員額進用)

二、甄選人數：4 人

三、約用保育(生輔)員任用資格條件：

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6 條、第 8 條等資格其中之一

(一)保育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6 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 - (1)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 - (2)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 - (3)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4. 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生活輔導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8 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 - (1)各類教師教育學程

(2)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(3)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
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1. 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照顧與行為輔導(採日夜輪班制)

2. 行政業務：執行與撰寫學員相關之輔導紀錄、行政庶務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 參與專業在職訓練及兒少個案與保育工作會議

五、進用條例：

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進用，依每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總工時，並採日/夜班輪值(含假日/節慶/寒暑假等)。

六、薪資(月薪)及相關福利：

(一)約用保育(生輔)員月薪:38,948 元

(二)約用保育(生輔)員薪資按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(每人月薪至少 38,948 元以上);另有平時及年終考核甲等可晉級晉薪制度(每年 1 次績效調薪機會)。

(二)獎金制度：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、生日禮金。

(三)保險：包含勞健保和勞工退休提撥準備金。

(四)機構內備有停車場供申請、上班期間公費供餐、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及參訪活動、員工紓壓課程等。

七、甄選期程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徵齊需求人數止

收件方式為：親送收件及郵遞者郵戳時間。

受理機關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6 號

連絡電話：07-3514645 轉 1206

(二)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

八、甄選人員應附文件

- (一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近三個月內照片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自傳)、簽名與日期)正本 1 份
- (二)學歷證明書(含學程證明書)等影本 1 份(面試時請攜帶正本)
- (三)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
- (四)保育員或生輔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